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9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 成果评选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
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3 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三）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

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限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报送。

（三）审查认定。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实践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四）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表彰成果名单。

六、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3% 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 1 项的单位可申报 1 项。

（二）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要求培养单位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